

據報，湖南<<當代時報>>一名記者去年把國內當局要求嚴防紀念「六四」活動的資料發送到一個海外論壇，因此被指觸犯了「洩露國家機密」的罪名。據悉，互聯網電郵供應商「雅虎香港」向國內當局提供該記者的個人資料，導致他被判囚十年。而事件涉及香港互聯網電郵供應商，並對保障個人私隱造成負面影響。爲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執法機關有否協助國內執法機關調查上述事件；
- (二) 該名記者、其家人及其他人士有否聯絡特區政府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要求就「雅虎香港」進行調查？如否，特區政府及私隱專員公署會否主動跟進事件；如否，其原因爲何；及
- (三) 在甚麼的情況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電郵服務供應商須要向執法機關及國內有關部門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



劉慧卿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